

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宣川县国防动员工作中心）的（宣川县国防动员中心扩容建设6套警报控制终端设备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中央控制器、人防数字化控制软件、高增益天线、高增益馈线、高增益天线支架、电声警报控制器、中增益天线、中增益馈线、中增益天线支架、电声警报器、扬声器、人防警报电源控制器、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潍坊五洲浩特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29619.0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22.97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潍坊五洲浩特电气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5日